

附件: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信息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审批核准 信息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负责管理的部门 分别公开	全社会	主动
2	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 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 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全社会	主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3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2013 年第 20 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全社会	主动
4		中标候选人公布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2013 年第 20 号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全社会	主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5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2013 年第 20 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全社会	主动
6		合同订立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0 号令)	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全社会	主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7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为的处理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0 号令)	鼓励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全社会	主动
8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0 号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5 日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全社会	主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9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全社会	主动
10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全社会	主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1		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 服行政处罚决定的途径和期 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 关名称和作出决定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 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的意见》（国办发 （2017） 97 号）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 者其委托 的招标代 理机构	全社会	主动
12	政府采购 信息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 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 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 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 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 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 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 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 见》（国办发（2017） 97 号）《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 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 作的通知》（财库 （2015） 135 号）	及时公开，公告 期限为 5 个工作 日	采购人或 者其委托 的采购代 理机构	全社会	主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3	政府采购 信息	资格预审 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社会	主动
14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口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社会	主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5	政府采购 信息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社会	主动
16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社会	主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7		采购信息 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3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社会	主动
18	政府采购 信息	单一来源 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社会	主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9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 也应当予以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	集中采购机构	全社会	主动
20	政府采购信息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 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自中标、成交供应 商确定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公 告, 公告期限为 1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社会	主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21	政府采购 信息	采购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社会	主动
22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社会	主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23		公共服务 项目采购 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 财政部门工作日 内	财政部门	全社会	主动
24	政府采购 信息	集中采购 机构的考 核结果公 告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 财政部门工作日 内	财政部门	全社会	主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25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结果公告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全社会	主动
26	政府采购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部门	全社会	主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27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信息	土地出让 计划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 和原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政策导向；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 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 式；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实施 计划的保障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 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 见》（国办发〔2017〕 97号）《招标投标法》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办法》（国土资 源部令第39号）、《国 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 制规范》（试行）（2010 年9月）	每年3月31日 前，公布年度国 有建设用地供应 计划	县市人民 政府、高新 区自然资 源行政主 管部门（简 称出让入）	全社会	主动
28		招标拍卖 挂牌出让 公告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 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 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 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 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 索取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文件的时 间、地点和方式；招标投标挂牌 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 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 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 买保证金；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 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 见》（国办发〔2017〕 97号）《招标投标法》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办法》（国土资 源部令第39号）	至少在投标、拍 卖或者挂牌开始 日前20日。挂牌 时间不得少于10 日	出让入	全社会	主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29		公告调整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拍挂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招拍挂活动的,招拍挂活动相应顺延	县市人民政府、高新区自然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	全社会	主动
3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 and 成交时间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出让人	全社会	主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3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供应结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及时公开	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全社会	主动
32	矿业权出让信息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地质量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投标人或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出让方式及交易时间、地点；获取招拍挂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风险提示；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175号)	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20个工作日内发布。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全社会	主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33		招标投标挂牌成交结果公示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	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全社会	主动
34	矿业权出让信息	审批结果信息	每个项目的审批结果信息（交易完成后由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全社会	主动
35		项目信息	公告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包括矿业权名称、许可证号、矿业权人、矿种、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每年一季度集中公告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全社会	主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36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基本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全社会	主动
37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基本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全社会	主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38		国有企业 产权转让 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6个工作日	产权交易 机构	全社会	主动
39	国有产权 交易信息	国有企业 产权资产 转让信息 披露	标的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全社会	主动
40		国有企业 资产转让 成交公告	国有企业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转让成交公告交易价格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产权交易 机构	全社会	主动